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1. 組成

委員會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權力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當中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2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為委員會之秘書。

4. 委員會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有需要，委員會將召開額外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4.3 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顧問）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4.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於此職權範圍特別指出外）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之相關條文所規管。
- 4.6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分別以供審閱及存檔。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其替任或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回應提問。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有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進行甄選或就個人獲提名為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每年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其有效性，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6.7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須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予公眾人士查閱。

備註：「高層管理人員」指不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及按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十二段要求須予以披露之同類人士。

附註：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此乃其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